

1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5kt/a 海绵钛

建设单位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长民

联系人 方鑫

联系电话 0812-3381738; 15328999268

邮政编码 617000

邮寄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金沙江大道东段 1941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川环验[2015]235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5kt/a 海绵钛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审[2008]101号),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无扰民现象,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请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加强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

